

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叫河镇涪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三标段）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华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叫河镇涪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三标段）。

工程地点：栾川县叫河镇。

工程内容：图纸设计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以内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8日

竣工日期：2024年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组织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2、甲方随时抽验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均需无条件返工，返工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且终身负责制。

五、合同价格

1、本合同工程款：肆佰捌拾捌万零叁佰捌拾叁元柒角陆分（¥4880383.76 元）

2、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原则不予调整，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 （1）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以及现场签证；
- （2）工程量清单漏项、掉项及少量部分；
- （3）主材价格超出清单材料单价±5%以上的；
- （4）甲方指定材料均按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材料价格结算，不予优惠；
- （5）政策性调整；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向工地派驻施工监理；
-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 (3) 随时检查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

2、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 (2) 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内容；
- (3)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当地群众和睦相处；
- (4) 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安全施工要求

为确保该工程安全实施，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杜绝事故发生。若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八、付款办法

工程开工支付 30%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70%，经竣工结算评审后支付工程款的 97%，其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结清剩余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 1、双方协商解决；
- 2、请当地仲裁机构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终止及解除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表签字：

杨乐江

乙方：河南华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蒋群

2021年12月28日